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AMBRAS HOLDINGS SÁRL(以下简称“Ambras”)和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AA Luxembourg”)合计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100%的股权(即 662,961,000 股)及 Ambras 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99.9999998%的股权(即 647,690,253 股,AANB 共有 647,690,254 股,其中 AAFB 持有 1 股),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ML”)持有的与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

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以下简称“Capital PLC”)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 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

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总体安排。

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PDK”)持有的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Bermuda) (以下简称“FMDHL”)100%的股权(FMDHL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 A. (DRC) (以下简称“TFM”)56%的股权,并主要通过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 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

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总体安排。

三、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鉴于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14,285,714股(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的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拟用于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洛阳钼业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

四、公司制定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 年 8 月 8 日